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20〕52号

中电联评询〔2020〕52号

一、参评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大用户等。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二）具有1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三、申报时间

2020年3月20日—11月15日。

四、申报流程

（一）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

（二）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

（三）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四）提交信用评级申请。

五、评价依据

中电联信用办依据以下评价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满足申报要求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一）《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9381-2014）；

(二)《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三)《新能源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四)《售电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五)《电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郭 雄 010-63253502

传 真: 010-63253555

邮 箱: lina@cec.org.cn

guoxiong@cectech.org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5 层

邮 编: 100055

